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
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行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甘為民先生主持。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2,705,227,50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21名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957,022,152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2.34%。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表示擬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提案：			
	(a) 重選甘為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冉海陵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c) 重選倪月敏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d) 重選詹旺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e) 重選向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f) 重選呂維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g) 重選黃漢興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 重選覃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i) 重選鄧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j) 委任楊駿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957,021,152 (99.999949%)	0 (0.000000%)	1,000 (0.000051%)
	(k) 重選李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l) 重選杜冠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m) 委任孔祥彬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n) 委任王彭果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o) 委任靳景玉博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工監事除外)的提案：			
	(a) 重選陳正生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周永康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c) 委任殷翔龍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d) 委任陳焯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e) 委任唐峻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1,957,022,15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境外審計師以及改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的境內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1,957,021,152 (99.999949%)	1,000 (0.000051%)	0 (0.0000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寄發之通函所附的董事會函件中列載的有關核銷朝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38,597,061元的呆賬貸款的提案。	1,957,020,152 (99.999898%)	2,000 (0.000102%)	0 (0.0000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依斯特律師事務所、本行1名外部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關於本行董事會換屆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共15名，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詹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楊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靳景玉博士。

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楊駿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和靳景玉博士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審核，其等任職自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屆時，本行將另行公告。其他董事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行上述執行董事在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惟會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上述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行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本行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前的酬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37,500元及每年人民幣75,000元，而該等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現場會議及各種調研活動獲付人民幣2,000元。另外，若該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在董事會下設委員

會擔任主席，則每年將就擔任每個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獲付人民幣10,000元。上述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分別與本行簽署董事服務合約，而上述新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其董事任職生效後分別與本行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尹明善先生、張衛國博士及韓德雲先生之董事任期已告屆滿，而孫芳城博士(現任重慶三峽學院院長)由於是國有事業單位的領導人員，根據重慶市國資委的監管提示，依據中央有關部門的內部規章規定，不宜在企業(包括公開上市公司)兼職，故上述人士都未參選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尹明善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後正式卸任本行董事職務，同時卸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尹明善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卸任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本行對尹明善先生在任職期間為董事會工作做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張衛國博士、韓德雲先生及孫芳城博士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直至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為止。於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後，張衛國博士、韓德雲先生及孫芳城博士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屆時，本行將就該等董事的退任另行公告。

有關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個人資料，請參閱通函。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關於本行監事會(職工監事除外)換屆

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共5名，名單如下：

股東監事：陳焰先生、唐峻先生；

外部監事：陳正生先生、周永康先生、殷翔龍先生；

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選舉產生，其資料將會另行公佈。

本行上述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2014年3月7日起生效。

本行上述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當前的酬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每年人民幣25,000元，而該等監事每次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將會獲付人民幣2,000元，而每次出席監事會下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現場會議將會獲付人民幣1,000元。另外，若該等外部監事、股東監事獲委任在監事會下設委員會擔任主席，則每年將就擔任每個委員會的主席一職獲付人民幣10,000元。上述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已經分別與本行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司厚春先生和劉興域先生因任期屆滿，自臨時股東大會後正式卸任本行監事職務。此外，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提示，依據中央有關部門的內部規章規定，文玉萍女士為退休未滿三年的政府機關幹部，不宜在企業(包括公開上市公司)任職，故文玉萍女士未參選本行第五屆監事會，自臨時股東大會後正式卸任本行監事職務。司厚春先生、劉興域先生和文玉萍女士與本行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卸任監事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本行對司厚春先生、劉興域先生和文玉萍女士在任職期間為本行監事會工作做出的積極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有關本行第五屆監事會成員(職工監事除外)的個人資料，請參閱通函。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準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